

证券代码：871048

证券简称：先正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67,856.22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28,069.83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7,671.3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7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2,077.2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6,325.3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33.3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2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3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潘大亮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300709）、华达科技（603358）、天银机电（300342）等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秀丽：金秀丽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长期从事证券业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严晓霞：严晓霞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所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为上市公司宏盛股份（603090）、廊坊发展（600149）、汇鸿集团（600981）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

本期与上期审计收费情况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已通过。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